

研究地區關注議題和收集市民意見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明北區區議會將在本年進行的研究地區關注議題和收集市民意見的安排。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4A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區議會的主席指明的議題，收集有關地區內的人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就北區而言，有關研究和收集市民意見的運作模式及要求已於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4/2024 號¹闡述。

3. 北區區議會主席在 2024 年 1 月舉行的北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上指明「北區交通」為該年的地區關注議題，要求議員開展研究及收集市民的意見，並向秘書處提交報告。秘書處整理報告後而得出的綜合意見已在去年 7 月舉行北區區議會第四次大會上討論，其後運輸署及相關部門積極跟進有關報告和意見，而部份建議亦有在北區區議會轄下的交通運輸委員會討論及跟進。

地區關注議題

4. 有鑑於相關部門已就去年指明的地區關注議題作合適的跟進，因此就另一地區關注議題展開研究亦為合適。就此，北區區議會主席指明本年進行研究及收集市民意見的地區關注議題為：「北區環境衛生情況」。

¹. 北區區議會文件第 4/2024 號：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north/doc/2024_2027/tc/dc_meetings_doc/25057/n_2024_004_chi.pdf

5. 請議員就上述指明議題進行研究及收集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於本年 5 月 30 日前向秘書處提交報告。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3 月